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互换便利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2213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四川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业务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2024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申请从事承销相关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2024]25号)。根据上述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主承销业务")。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自律规则,设立主承销业务相关部门,配备专职主承销业务人员,建立健全主承销业务操作规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规范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0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8,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9,9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9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进行相关股份回购操作。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9,9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8%,成交最高价为15.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7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605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1.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93元/股-45.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及2024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6,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36,458,196股的比例为0.8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7元/股,最低价为35.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2,613.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51,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666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49,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4,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17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10月16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78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4,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170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51,000元"荣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666股,占"荣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荣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849,000元,占"荣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4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注销回购股份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77,241	-1,995,479	170	177,381,932
总股本	179,377,241	-1,995,479	170	177,381,93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0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9,218,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雷欢骅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为现场出席;

3、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现场出席;

4、公司副总裁张凯先生因公事请假未出席,其他副总裁均为现场或视频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4,843,511	97.6786	13,589,899	2.1947	784,942	0.12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童建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67,921	80.7418	13,589,899	18.2066	784,942	1.05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慧、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0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同意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建议调整许萍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前述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各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许萍、童建炫、苏治,由许萍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雷欢骅、朱向东、许萍、童建炫、苏治,由雷欢骅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苏治、朱向东、许萍、童建炫、雷欢骅,由苏治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安排为童建炫、雷欢骅、朱向东、许萍、苏治,由童建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0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了兴业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该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25亿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9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48,089,842	3.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82,712,324	96.86%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666.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55,423,175	3.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1,475,378,991	96.38%
总股本	1,530,802,166	100.00%	1,530,802,166	100.00%

注:上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44.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12亿元,货币资金为17.46亿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4.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亿元。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和2.66%,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逐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操作,回购股份方案存在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441,500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4年第四季度,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441,500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